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張文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76

傳真：(02)29650147

電子信箱：A13702@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011710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端（陳瑩珊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A22533****，出生年月日：77年7月17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81條第2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與5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並公告姓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15、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並依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另依據同法第26條之1：「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3、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同法第81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2、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前項第2款或第4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合先敘明。

二、據通報臺端（陳瑩珊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A22533****，出生年月日：77年7月17日）擔任本市私立陽光貝兒史丹佛二園托嬰中心（以下稱該中心）托育人員，因中心自行通報臺端對所照顧的嬰幼兒有不當對待之情事，故本府人員調閱中心監視器影像，查臺端於110年1月19日午睡時段，用包巾將全身包裹，限制幼兒手腳之行動能力，幼兒反抗亦未停止包

關
引
用
註
釋

裹之行為，另讓幼童臉朝下睡眠，恐導致幼兒因無法行動有窒息之危險。另於110年1月21日，臺端以大力搖晃幼兒來警告幼兒行為，有致嬰兒搖晃症之危害幼兒健康之情事，亦皆為非大眾常理認定之合理之托育照顧行為，影響兒童權益巨大。惟臺端110年3月23日陳述意見書內對上述包裹幼兒全身之不當行為，表示是學習中心主管人員做法，目的是避免幼兒感冒，亦有告知家長，午睡期間亦在幼兒左右照顧，另否認有對幼童拉扯搖晃之行為，認為中心藉故扣薪。

三、為釐清臺端違法樣態及重新裁處之額度，本府於110年3月24日召開「新北市托育人員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局行政處分研議會議」，將本案事發過程及相關影像檔提請專家學者（含兒童權利倡議代表、律師、托嬰中心業者代表及本府社會局法制秘書）討論，摘述如下：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兒權公約）第19條規定，其規範精神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的尊重，且兒權公約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以：「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的權利」。查臺端110年1月19日對兒童實施托育行為過程錄影影像，將幼兒以包巾包裹，自述該行為係因擔心幼兒感冒，依據刑法規定應未達涉及強制罪；惟其當下幼兒為抗拒之反應，應立即回應幼兒生理需求，又因包裹後幼兒將無法翻身，擔心其睡覺過程中遮住口鼻，恐致幼兒趴睡窒息；另於110年1月21日為處罰幼兒開門之行為，大力於地上搖晃幼兒之動作，亦有致嬰兒搖晃症之危害幼兒健康之情事，核其情節，難謂非對兒童實施體罰之行為，而有損其兒權公約第19條所保障，兒童人格應受全面的尊重之重要核心權利與法益，尚難謂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適用餘地，且兒權公約第3條規定明定以：「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查衛生福利部曾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研商兒少法第49條身心虐待釋疑會議」，其決議略以：「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爰對行為人所實施行為之認定（原函文例示以身心虐待），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綜上，兒少受不當對待案件樣態繁複，請貴府（局）參照前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精神及意旨，就具體

個案綜合施虐主體、施虐者與兒少之關係、施虐動機與主觀意圖、虐待行為及受虐結果等因素，本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認定。」，依上開決議所示，臺端於2天內有2次不當行為（包含限制幼童行動及大力搖晃幼童等），經檢閱上開不當行為後，查臺端之行為及動作，明顯皆非正常托育情形下之行為，雖未對幼兒造成直接傷害，其不恰當行為亦有達其廣度，實屬情節重大。另參酌兒童發展建議（節略自前內政部兒童局）：「1、依出生到2歲之間是寶寶建立安全感的敏感期。一旦過了這個階段，學習與發展對周遭人事物的安全感就變得比較困難。2、模仿是嬰幼兒學習的重要途徑，照顧者要注意身教，提供正向行為模範。3、開始出現尷尬、嫉妒、羞愧、內疚等情緒，這些情緒與照顧者對幼兒的評價有關。4、經常遭斥責的幼兒會感到內疚與羞愧，影響日後的社會適應。」臺端對嬰幼兒之行為，恐導致其：「1. 對周遭人事物缺乏安全感。2. 學習不當言行(如嘲笑及喝斥)。3. 因被斥責及羞愧情緒表達，故感受到尷尬及尷尬，無法滿足該成長階段應被滿足之需求。」且大力搖晃尚未發展完全之幼兒，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4月3日發布之新聞稿內容：「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曾在2017年提出，嬰兒搖晃症可能是劇烈搖動嬰兒的肩膀、手臂或腿部所引起的，而劇烈搖晃產生「甩鞭效應」會讓嬰兒顱內或眼內出血，雖然通常不會有明顯的頭部外傷，但嚴重者會導致死亡。而臺灣兒科醫學會進一步說明，劇烈搖晃嬰兒其實是一種嚴重的身體虐待，常發生在未滿3歲兒童身上，尤其以2-4個月大的嬰兒最常見。（節錄）」，故大力搖晃行為恐致發展階段之幼兒受傷。

- (三)另針對有關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審認部分，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第3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決議：「限制不得擔任期限至少5年，至多30年，並由地方政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及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附表項次22：「違反第49條第1項各項規定之一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1次：處6萬元以上24萬元以下罰鍰。」。

四、綜上所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

罰基準第3點規定：「違規情節特殊者，得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違規情節特殊之認定，應視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查臺端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高，故本府爰依「新北市托育人員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局行政處分研議會議」暨上開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附表項次22，處分裁罰金額新臺幣6萬元並公告姓名。另依兒權法第26條之1及第81條規定，於自文到次日起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及5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五、隨文檢附繳款書，臺端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或當地市庫代理銀行繳納罰鍰，並將已繳款收據送回或寄交本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銷案，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新北分署強制執行。

六、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本函先送本府審查後（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遞日），再由本府轉送衛生福利部（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審議。

正本：陳瑩珊女士

副本：新北市私立陽光貝兒史丹佛二園托嬰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